附件1： 密级：

 编号：XGTB-项目简称-202\*-序号

西安光机所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内容：**

**买方单位：** **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卖方单位：**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甲方（买方）： 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

 的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设备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 价 | 金额 |
|  |  |  |   |  |
| 合计（大写）：人民币  |
| 制造商及国别： |
| 备注：1.以上金额为含税金额 2. |

**第二条 质量要求及质保期限**

2. 1 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符合附件《 XX技术协议》中规定的配置、规格型号、技术指标和质量等要求。

2. 2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保期为 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质保期期限不受本合同终止的影响。

**第三条 交付及验收标准和期限**

3. 1 交付地点：西安光机所（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区信息大道17号）。

3. 2 交货时间：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月）内向甲方交付合同标的产品。

3. 3 甲方应于收到产品且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 个工作日验收，并依据本合同第2.1款约定的质量要求为准，向乙方出具验收证明；若经验收不合格，甲方应于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乙方核查，确因乙方原因导致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调换。需要标检的设备由具有资质的 标准进行标定验收，以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证书为合格判据，且必须满足技术协议的要求并完成所内验收。若计量不合格，再次计量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两次验收均为合格，方可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第四条 包装、运输、费用**

4. 1 乙方应当根据产品属性特点进行合理包装，因包装问题导致产品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4. 2 乙方负责本合同产品的运输及购买相应保险，产品交付前的风险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价款及付款方式和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进行货款结算，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5. 1 一次性付款：自乙方货物及发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

5. 2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价款的 %即人民币 元；在乙方货物经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价款的 %即人民币 元；质保 （日/月）到期后没有质量问题，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余款。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发票，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交付全额发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 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能按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乙方延期 日未能交付合同标的产品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无条件退还所有预付款并赔偿损失。

6. 2 甲方延期付款时（正当拒付除外），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直至甲方付清合同价款。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 1 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恐怖事件导致合同履行被迫停止或不得不推迟履行本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引致的延误及损失减至最小。

7.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将有关情况尽快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14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至对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3日内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7. 3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30日，双方应就合同履行问题进行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未能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8.1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2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律师费等因解决争议所产生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产生知识产权纠纷，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0.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0.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效力。《XX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技术协议》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甲****方** | **单位名称**（盖章） | 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联系人/经手人** |  | **联系电话** |  |
| **发票开票信息** |
| **单位地址** |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区信息大道17号 |
| **联系电话** | 029-88887530 | **传 真** | 029-88882335 |
| **开户行及账号** | 工行西安含光路支行3700023109014403533 |
| **纳税人识别号** | 12100000437201489M | **邮政编码** | 710119 |
| **乙****方** | **单位名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联系人/经手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邮政编码** |  |